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拟定拟定产业集聚区规划并组织实施；

2、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3、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和经济协作；

4、建立并管理投融资、土地收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人才等要素平台；

5、审核投资项目，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备案和上报；

6、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7、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

8、承担相关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

9、负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干部的考核、晋升、调整和惩戒工作；

10、承办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经编委会研究决定，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规格为副处级，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对产业区实行统一领导、同意规划、统一管理。

按照“小机构、大服务”的管理模式和“精干、高效、统一”的原则，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分别设4个副科级内设机构及2个隶属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领导的相当于股级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

综合办公室（副科级）：负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承办公文处理、纪要保密、文书档案、政策研究、会务接待、对外宣传和信息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产业区管委会的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干部的考核、晋升、调整和惩戒工作；负责高层系次人才规划、培养、选引进和服务工作；承担相关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承办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规划国土局（副科级）：拟定产业集聚区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并管理土地收储等要素平台；负责编制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华龙区规划、国土等职能部门在产业集聚区内的相关职能。

建设管理局（副科级）：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园林绿化、市政设施、房地产市场管理等工作；承担华龙区建设管理部门在产业集聚区的相关职能。

经济发展与招商服务局（副科级）：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规划，拟定产业集聚区金融业发展规划；负责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和经济协作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引进工作；协助客商做好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联系各类金融机构，为入驻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建立并管理投融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等要素平台；审核投资项目，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备案和上报；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

濮东龙湖广场管理办公室（股级事业单位）：负责龙湖广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与维护，龙湖广场的卫生管理，花草树木的管理与养护等。

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345.84万元，支出总计1345.84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345.84万元，支出总计134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84万元，占比28%，项目支出975万元，占比72%。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872万元，增加184.03%。主要原因是扩大基础设施建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专用材料费、会议费、“三公”经费、维修费、培训费，物业费，比上年减少76.4万元，减少71.54%，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0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期末，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9-2021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105号）有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针对政策及重点项目逐项设立并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附件：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